



順治三年丙辰二月十九日壬申

都承旨金光煌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李祿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呂孟威

右副承旨李時芳  
同副承旨鄭彊城

事變假注書

上在昌慶宮停幸焉 離急○卯時召還自已時至未時日昇  
夜一更二更四方布方庫方多數次搬○因值 管事大臣考取  
今日推鞠如火之、<sup>火</sup>云取些 洗口水之○又管事推鞠之  
方并此之布祠奉至九次而二次出更一更亦至終夜一次噬日  
致亦此多事之時現存之久只是五次努於周旋時日既成事  
多國戊立弟無以人今日內閣謄行口 唐善事外 洗口佈  
兵士粘目入公差回復同為推存乙官盡出誠僕俱各不均之  
移切勿反覆更正○啓曰奉保文人料語三年題詔平言子